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發放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（108）府社助字第 10831731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二、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應依本基準發放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（以下簡稱工作金）。

前項工作金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八元。